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單位 | 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□教育部□其他：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編號 | (國科會計畫請填國科會計畫編號) |
| 原核定計畫結餘總金額(C)**[請提供奉核後收支結算表****作為佐證]** | 應補足之管理費(D)**[請提供核定產學合作申請書****作為佐證]** | 擬申請結餘款分配金額（E=(C-D)x70%為上限） |
|  | 金額：說明： |  |
| ★本表奉核後，若有補足管理費，請務必依管理費提撥程序辦理核銷及分配事宜。 |
| 計畫主持人 | 系所主管 | 單位主管 | 研發處 | 主計室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依據規定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

依本校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及「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「如有結餘款，應先補足原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」。

執行期限，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未有收支情形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本申請表奉核後，請影本結餘款申請表、產學申請書及其附件，分送至主計室及研發處。

填寫日期： 　　　 　 聯絡人：　　　 校內分機/電話：

 E-mail：